

**5/21 國眾再修更正**

# 討 1 國眾再修更正之 48

<p>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，得詢問相關人員，命其出席為證言，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，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。</p> <p>被調閱文件、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、部隊、法人、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，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，以供參閱，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。</p>		<p>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，並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。</p>
<p>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，於立法院調閱文件、資料及檔案時拒絕、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，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，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、糾舉或彈劾。</p> <p>法人、團體</p>	<p>(保留，送院會處理)</p>	<p>一、本條乃提供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必要的配套罰責規定，使國會調查職權得以真正有效發揮，避免流於形式。特增設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，於立法院調查、調閱文件或詢問時，無正當理由拒絕、拖延、隱匿不提供時，經院</p>

<p>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，於立法院調閱文件、資料及檔案時拒絕、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，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</p> <p>前項罰鍰處分，受處分者如有不服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</p>		<p>會決議得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、糾舉或彈劾。</p> <p>三、法人、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，於立法院調查、調閱文件或詢問時，無正當理由拒絕、拖延、隱匿不提供時，經院會決議處以行政罰鍰。</p>
<p>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，由秘書長指派之。</p> <p>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，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。</p> <p>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</p>	<p>(保留，送院會處理)</p>	<p>將原條文之「調閱」，改為「調查」。</p>

18